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郭凱文

電話：02-7736-6366
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78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規定

(A09000000E\_115007866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5007866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\_1150078668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  
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7月3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7月31日公護字第  
115906012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，請依該法辦理所屬  
人員相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